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七）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七）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新增</p>	<p>第一百零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新增	<p>第一百零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一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p>

	<p>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董事会有关战略发展和投资的决议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p> <p>.....</p> <p>（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p> <p>（四）利润分配的顺序</p> <p>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p> <p>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p> <p>.....</p> <p>（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四）利润分配的顺序</p> <p>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p>

<p>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5%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p> <p>3. 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p> <p>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b>前项</b>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p>	<p>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p> <p>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5%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p> <p>3. 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b>前款第三项</b>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b>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b>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b></p> <p>(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p> <p>(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p>
---	---

<p>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p><b>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3.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p> <p>4. 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p> <p>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p> <p>(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公司因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p> <p><b>2.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p> <p><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3.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p> <p>4. 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p>
--	---

<p>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 <b>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十) 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p> <p>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 <b>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 召开股东大会时, 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 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p> <p>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b>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 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p> <p>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十) 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p> <p>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二、涉及增加条款而使原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更的，序号依次顺延。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次修订后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